庐江县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

为切实用好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促进我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确保银龄教师工作经费规范管理使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庐江县银龄教师工作经费使用坚持“客观公正，依据考核，注重实绩，优质优酬”的原则。

二、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

三、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工作经费标准为4000元/月（含每月固定工作补助、购买意外保险费、异地授课交通补助），每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四、银龄教师年终奖励性补助按1000元/人/月标准（每年按10个月计算），由教体局统筹，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(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，按1:0.8:0.6:0的等次系数测算发放到人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。